

身心障礙年金領多少？

加保期間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，得按月領取。

公式 月投保金額 $\times 1.3\% \times$ 保險年資

案例 1

加入國保 10 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$19,761 \text{ 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10 \text{ 年} = 2,569 \text{ 元}$
→ 不足 5,065 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每月領取基本保障 5,065 元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二、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保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，前 3 個月僅能以其年資領取身障年金給付，不得享有 5,065 元基本保障。
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
案例 2

加入國保 35 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$19,761 \text{ 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35 \text{ 年} = 8,991 \text{ 元}$

被保險人每月可領 8,991 元

* 老年年金 A 式加計之 3,772 元，身心障礙年金之基本保障 5,065 元及遺屬年金所定 3,772 元，將每 4 年按物價指數調整 1 次。

喪葬給付金額多少？

被保險人本人於加保期間（未滿 65 歲）死亡時，實際支出殯葬費者，得一次領取。

公式 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月投保金額 $\times 5$ 個月

案例 1

加入國保期間（未滿 65 歲）不幸往生，支出殯葬費者可領多少？

$19,761 \text{ 元} \times 5 \text{ 個月} = 98,805 \text{ 元}$

被保險人往生後，得由支出殯葬費者一次領取 98,805 元。

遺屬年金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死亡者、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，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，其符合請領條件的遺屬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姐妹）得按月領取。

公式一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者：月投保金額 $\times 1.3\% \times$ 保險年資

公式二 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：月投保金額 $\times 1.3\% \times$ 保險年資 $\times 50\%$

公式三 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：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領取金額 $\times 50\%$

* 前 3 項金額不足 3,772 元，按 3,772 元發給。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，每多 1 人加發 25%，最多計至 50%。

案例 1

參加國保期間（尚未滿 65 歲）身故，加保年資 12 年，配偶及 2 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$19,761 \text{ 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12 \text{ 年} = 3,083 \text{ 元}$
→ 不足 3,772 元，按 3,772 元計算
 $3,772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50\%) = 5,658 \text{ 元}$

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 5,658 元。

案例 2

被保險人加入國保 20 年，剛滿 65 歲卻不幸身故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，其配偶及 1 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$19,761 \text{ 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20 \text{ 年} \times 50\% = 2,569 \text{ 元}$
→ 不足 3,772 元，按 3,772 元計算
 $3,772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25\%) = 4,715 \text{ 元}$

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 4,715 元

案例 3

被保險人已在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每月 6,870 元時，因病身故，其配偶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$6,870 \text{ 元} \times 50\% = 3,435 \text{ 元}$
→ 不足 3,772 元，按 3,772 元

計算被保險人之配偶每月可領 3,772 元

遺屬年金給付順序如下：

1. 配偶及子女
2. 父 母
3. 祖父母
4. 孫子女
5. 兄弟、姐妹

各順序遺屬分別有資格條件規定，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，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。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，亦同。